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戴立忠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并同意以 2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彭铸、喻霞林、范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84）。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 25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84）。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5.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00 万股的 0.989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1 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 25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84）。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13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7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经公开网站查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分别为 162,180 元，240,432,718 元，568,716,177 元。此外，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等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涉及处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并进一步说明上述诉讼、破产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请公司梳理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及时、公平。请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份额未发生变动，且上述司法执行标的仅限于企业民事纠纷，不牵涉股权异动情况，杨军先生仍为商赢环球实际控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商赢控股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25,375	5.37	25,225,375	5.37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	3.40	16,000,000	3.40

经公司自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2021）沪 03 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显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67,560.28 万元，负债合计 199,430.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870.64 万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破产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三次拍卖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 3333 号编号为 1-9 幢的 9 幢房地产（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19407 号）及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 2 街坊 10/5 丘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6770 号），上述房产及土地评估价 63,650.64 万元、第一次起拍价 63,650.64 万元、第二次起拍价 50,920.51 万元、第三次起拍价 40,736.40 万元，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查询，三次拍卖均无竞拍人而流拍。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后续可能存在公司股权变更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股权变动事项，并说明核查程序及结果。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占上市公司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1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375	5.37%	冻结	25,225,375	100%
2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3.40%	冻结	16,000,000	100%
3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402,700	0.94%	质押	4,402,700	10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外披露《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2021 年 1 月 15 日对外披露《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临 -2021-008），2021 年 4 月 14 日对外披露《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外披露《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临 -2021-083），根据上述公告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增持计划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股东名册》查阅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已未在该股东名册名单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根据该条，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不受该大股东减持细则的规定，不适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进行事前披露；“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根据该条，因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未达到 1%不满足披露标准，因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股权变动事项。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对外披露《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具体内容如下：上海金融法院已根据（2021）沪 74 执 86 号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https://sf.uap.sse.com.cn/）处置了被执行人旭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商赢环球 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处置完后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商赢环球股票）。

以上均为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核查结论，但由于时效及资金原因，无法安排相关律师发表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的概况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自愿披露与深圳政府订立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和深圳政府（透过深圳重投集团）有意共同出资中芯深圳，建设深圳项目。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芯集电（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深圳重投集团订立深圳合资协议，其中，(i) 订约方同意将中芯深圳的注册资本增至 24.15 亿美元，其中，中芯控股、中芯集电及深圳重投集团各自同意认缴出资 17.3255 亿美元、1.27 亿美元及 5.5545 亿美元，分别占中芯深圳经扩大注册资本后的 71.74%、5.26%和 23.00%，本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间接持有中芯深圳合共 77.00%之股权；及(ii) 中芯控股有权转让其认缴出资 5.313 亿美元，占中芯深圳股权的 22.00%。

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合资协议订约方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其中，中芯控股同意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转让中芯控股于深圳合资协议项下已认缴但尚未实缴之出资 5.313 亿美元（占中芯深圳股权的 22.00%），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由于中芯控股尚未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出资，因此在本次转让中不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收取对价。于本次转让完成后，(i)中芯深圳的注册资本将维持不变，仍为 24.15 亿美元；(ii) 本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间接持有中芯深圳之股权将从 77.00%下降至 55.00%；及(iii)中芯深圳将分别由中芯控股、中芯集电、深圳重投集团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持有 49.74%、5.26%、23.00%及 22.00%股权。

二、新深圳合资协议

新深圳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订约方

(a)中芯控股；

(b)中芯集电；

(c)深圳重投集团；及

(d)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诚如本公告所披露，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及深圳重投集团于芯鑫融资租赁（本公司联营公司）持有 9.69%股权外，深圳重投集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关联（连）人士的第三方。

业务范围

中芯深圳的业务范围包括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进出口自产产品。

注册资本和出资

于本公告日，中芯深圳注册资本为 24.15 亿美元。

中芯深圳各股东于本公告日及本次转让完成后在中芯深圳注册资本的出资及股权占比载列如下：

于本公告日

股东	出资	股权
中芯控股	17.3255 亿美元	71.74%
中芯集电	1.27 亿美元	5.26%
深圳重投集团	5.5545 亿美元	23.00%
总计	24.15 亿美元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

股东	出资	股权
中芯控股	12.0125 亿美元	49.74%
中芯集电	1.27 亿美元	5.26%
深圳重投集团	5.5545 亿美元	23.00%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5.313 亿美元	22.00%
总计	24.15 亿美元	100.00%

经中芯深圳董事会批准，中芯深圳可自国内外银行或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或自新深圳合资协议订约方集资，以补足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经中芯深圳董事会批准，中芯深圳可按揭抵押或质押其资产，以筹集和取得上述资金。

中芯深圳的各股东须按以下时间表实缴其出资：

股东	于本公告日已实缴出资金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	总出资金额
	（亿美元）	（亿美元）	（亿美元）	（亿美元）	（亿美元）
中芯控股	10.643	-	0.913	0.4565	12.0125
中芯集电	1.27	-	-	-	1.27
深圳重投集团	2.2218	-	2.2218	1.1109	5.554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0	2.1252	2.1252	1.0626	5.313
总计	14.1348	2.1252	5.26	2.63	24.15

各阶段出资额不高于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对应期间内的出资额。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其他方有权拒绝实缴出资。

中芯深圳董事会的组成

中芯深圳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提名五名董事，深圳重投集团提名两名董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提名两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中芯深圳董事长由中芯控股提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中芯深圳监事会的组成

中芯深圳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深圳重投集团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以及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转让限制

在维持中芯控股、中芯集电实际控制中芯深圳且合计为中芯深圳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所有订约方可以互相转让中芯深圳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除新深圳合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拟将其在中芯深圳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主体，则其他各方有权以不逊于向该第三方主体提供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的全部股权。

在中芯控股或中芯集电为中芯深圳股东的前提下，未经中芯控股或中芯集电同意，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和深圳重投集团根据上述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的拟议受让方不得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竞争实体（即最近一年内由相关半导体咨询服务机构评出的全球半导体代工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最近一年内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或前述竞争实体的关联方。

其他条款

在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合计为中芯深圳第一大股东、股权合计不少于 30%且对中芯深圳实际控制的情况下，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同意并且确保本公司或 / 及其指定关联方同意投权中芯深圳使用上述公司拥有的或已获投权依法可以使用的工艺和制造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28 纳米及以上的技术。该等许可技术安排由本公司及其指定关联方在新深圳合资协议签署日后与中芯深圳于授权许可协议中约定。

中芯深圳的期限自其成立之日起 50 年，中芯深圳的剩余期限同时也是新深圳合资协议的期限。经新深圳合资协议订约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期限可以延长。

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有关各订约方的条款须符合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的理由和益处

通过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中芯深圳股权结构，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为加快中芯深圳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从而推动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新深圳合资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新深圳合资协议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一般和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i)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持有中芯南方 23.077%股权，而鉴于中芯控股有权委任中芯南方董事会多数董事及该等董事中全权酌情否决中芯南方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故中芯南方被视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及(ii)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于中芯京城及中芯东方（均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分别持有 24.49%及 16.77%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通过分别作为中芯南方、中芯京城及中芯东方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而于附属公司层面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因此，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由于本次转让、成立中芯京城及成立中芯东方均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于 12 个月期间内订立，故新深圳合资协议、京城合资协议及临港合资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A.81 条作为一项交易予以合并计算。由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规定有关新深圳合资协议、京城合资协议及临港合资协议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但低于 25%，新深圳合资协议、京城合资协议及临港合资协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须予披露交易。

由于(i)董事会已批准新深圳合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ii)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新深圳合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本公司仅须就新深圳合资协议符合申报和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和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新深圳合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须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五、中芯深圳的一般资料

中芯深圳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制造业务。于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芯深圳将仍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芯深圳的净利润（除税前及除税后）载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经审核）	（经审核）	（未经审核）
除税前净利润（亏损）	(1.487)	(9.189)	(1.5868)
除税后净利润（亏损）	(1.487)	(9.189)	(1.5868)

根据中芯深圳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账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芯深圳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分别约为人民币 112.4191 亿元、人民币 74.3935 亿元及人民币 38.0256 亿元。

六、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中芯国际集团提供 0.35 微米到 14 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集成电路（「集成电路」）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团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中芯国际在中国上海建有一座 200mm 晶圆厂（「晶圆厂」），以及一座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300mm 先进制程合资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 300mm 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 300mm 晶圆厂；在天津建有一座 200mm 晶圆厂；在深圳建有一座控股的 200mm 晶圆厂。中芯国际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中芯控股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成立于 2015 年，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

中芯集电于 2003 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透过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有 27 名基金投资者，其中，中国财政部（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 11.02%持股权益）、国开金融（持有 10.78%持股权益）、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35%持股权益）、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35%持股权益）及一组 19 名股东（各持有少于 7.00%持股权益，当中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及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亦担任基金经理））。有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6 日的通函。

深圳重投集团

深圳重投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直管国有独资企业。作为深圳市重大产业的市场化导入和投资管理平台，深圳重投集团立足于服务深圳市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立足于服务深圳市重大产业项目的创新资源引进，立足于服务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孵化，着力发挥重大产业项目导入投资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等功能作用。深圳重投集团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七、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合作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深圳政府就包括建议向中芯深圳出资订立的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临港合资协议」	指	其中包括中芯控股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有关成立中芯东方的合资协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之公告
「新深圳合资协议」	指	中芯控股、中芯集电、深圳重投集团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订立的有关向中芯深圳出资的新合资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深圳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合资协议」	指	中芯控股、中芯集电及深圳重投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订立的有关向中芯深圳出资的合资协议
「深圳重投集团」	指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深圳项目」	指	中芯深圳 12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项目
「芯鑫融资租赁」	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芯京城」	指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京城合资协议」	指	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订立的有关成立中芯京城的合资协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之公告
「中芯东方」	指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国际集团」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集电」	指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深圳」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转让」	指	于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中芯控股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转让其于中芯深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之出资 5.313 亿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1-